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072-XM001/01、03、04、

05、07、08、10、12、15、16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2-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2909.8256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16个包，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简要服务要求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包）	1188.998108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2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2包）	5077.707634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3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3包）	745.481431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4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4包）	609.94044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5包）	609.625002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6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6包）	5499.838278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7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743.66978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8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8包）	1374.16461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09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9包）	1585.651632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10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0包）	1193.784297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11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1包）	1262.62818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2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2包）	398.22853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13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3包）	173.148902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14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4包）	1495.023731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1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	540.400594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6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6包）	411.53451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9包、1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01包、03包、04包、05包、07包、08包、10包、12包、15包、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方式：胡斌010-6055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附件一：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01	潞苑北大街	特级	259198.32
	永顺城市公园东侧绿地	一级	169405.22
	永顺城市公园	二级	40841.14
	西马庄公园	一级	66413
	朝通路	二级	2424.11
	潞苑北大街（隔离带新增）	二级	598.96
	温榆河西路	特级	16078.05
	潞苑北大街北侧新增	二级	1389.36
	重点路口-潞苑北大街与商通大道、陈列馆路、潞苑东路、六环西侧路、徐宋路、通怀路各相交路口	二级	292.14
02	k2百合湾北侧地块	一级	928.37
	翠屏西路、京津公路、潞邑二路、砖厂东路、万盛南街、朝阳路地块二	一级	1489.98
	通州区六合村保障房东侧	二级	4000
	巡查支队路	二级	506
	范庄村西街	二级	638.17
	宋梁路地块一	特级	1621.37
	潞城棚改C-02地块二	二级	2267.45
	北马庄南街（北马庄南街东段）	一级	855.73
	小中河	一级	86474
	小场沟（小场沟、小场沟北街）	一级	41493.74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南侧）	一级	71863.36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内侧）	一级	70316.21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通燕以南）	二级	74922.76
	砖厂杨树林	二级	1882.85
	新华大街（含新华东路南段）	特级	25571.08
	新华南北路（含新华绿地：政府路、四中路、如意路）	特级	12963.21
	通胡大街（含通胡大街70号）	特级	59442.99
	玉带路（含玉带路三期绿地、核心区路网玉带路）	特级	16638.33
	永顺镇耿庄村通州区会议中心前侧绿地	特级	3458
	乔庄北街东段、西段	特级	3825
	玉带河东大街	特级	34609.7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	特级	33551.63
	潞苑东路	特级	44515.76
	紫运中路	特级	5044.9
	通顺路（含安顺路、富河园门口绿地）	特级	129903.74
	滨河路	特级	26166.67
	六环西辅路（含六环西辅路、增彩延绿）	特级	184885.56
	朝阳北路（含朝阳北路建委移交及朝阳北路东延）	特级	78193.22
	故城东路（含2019年小微绿地工程）	特级	13167.86
	72秋枫园	特级	4669.48
	524静雅园	特级	14016.1
	523馨香园	特级	8151.93
	宋郎路（通怀路-潞苑北大街）	特级	41462.71
	潞邑西路（含永顺镇苏坨村、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	一级	5122.82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工程)		
	宋庄镇政府西侧	特级	2204
	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一级	735
	休闲公园二期(富力蕙兰美居地块)	特级	36792.52
	玉桥绿地(葛布店南里西路, 鑫隆东侧路, 公安学校路, 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 协辛庄路, 运河居门前)	一级	2241.91
	同心公园	一级	1798.11
	帅府路	一级	2377.9
	焦王庄街	一级	1554.36
	通惠南、北路	一级	4398.83
	潞苑五街(2018年市政移交)	一级	5499.37
	潞苑中路(2018年市政移交)	一级	3470.28
	潞苑一街	一级	594.46
	中仓路	一级	2585
	北苑北路	二级	298.58
	潞河中学周边绿地(含新仓路、一中路、新城南街、帅府南路、西营路、西营前街、复兴庄路)	一级	4866.73
	东果园北街	二级	813
	中仓周边绿地(含新街下坡、三官庙胡同、四员厅路、南大街、西大街、南关大街)	一级	2640.44
	运河园路-东果园东街	一级	2914.87
	上园路	一级	1515
	西潞苑二街	一级	663.35
	艺苑东街	二级	814
	桦秀路	二级	1566.81
	荔景西路	二级	1132.44
	水仙东路	一级	3408.9
	水仙南路	二级	633.09
	紫运北街	二级	2865.99
	紫运南路	二级	123.94
	朝晖东街	二级	1275.14
	朝晖西街	二级	1425.47
	车站路	二级	969.8
	中山街(含中山街一期、二期)	二级	2083.5
	减河绿道	一级	41536.26
	通瑞嘉苑代征绿地	特级	7751
	区政府办公绿化及停车场	特级	21226.68
	委办局集中办公区	特级	6527
	通运街道(通胡大街至北运河之间六环西侧)、潞源街道(通胡大街至京秦铁路线之间六环路东侧)	二级	44285.28
	三元村公园	二级	36275
	六环西辅路2021新增道路绿化(原:六环西辅路(新移交10、12号地))	特级	19186.48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二	一级	104663.3
	京榆旧线	特级	119423.18
	六合新村路	二级	1505.6
	潞苑南大街	二级	4181.65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徐宋路	二级	8089
	望都二街	二级	26275
	邢各庄路	二级	11376
	镇工业区路（东西向）	二级	15886
	镇工业区路（南北向）	二级	12511
	政府路	一级	18224.67
	白师路（新增）	一级	9314
	小堡村	二级	3113.13
	高菜路	二级	3205
	疃里村	二级	15485.94
	宋庄村行道树及绿地	二级	2395
	六环路生态林（永顺段）	二级	2824.22
	二道闸处绿地	二级	2149
	京承铁路两侧	二级	35690.25
	检测场路	二级	277
	陈列馆路	一级	28281
	靶场路	一级	10509.16
	焦刘路	二级	1549.61
	兴旺北路	二级	1272.5
	龙旺庄南街	二级	184.14
	潞苑五街新增	一级	433
	潞苑中路新增	一级	351
	刘庄公园南侧绿地	二级	55802
	朝阳北路东延（刘庄村委会）	二级	1023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三	一级	7045.55
	顺通路绿化景观绿地（二标段）	二级	1700
	水米田幼儿园西侧空地绿地	二级	1084.4
	朝阳北路北侧陈列馆路西侧绿地	二级	1830.74
	永顺镇运河东岸中仓街道绿地	二级	1073.8
	重要通道生态游憩带建设工程二期绿地（一标），云帆路北侧绿地	特级	11273.28
	朝阳北路绿地（三标）	二级	6599.1
	商务中心区路网道路绿地（原：商务中心区路网绿化建设工程（二期））：北关北街、北关南街、永顺北街	特级	1001.6
	龙旺庄路绿地	二级	453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南侧）	二级	387
	珠江丽景前绿地	二级	800.66
	2018 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南侧绿地	二级	4765.89
	2018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北侧绿地	二级	6062.7
	2018 年留白增绿宋庄敬老院南侧绿地	二级	30.27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南侧绿地	一级	74060.53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东侧绿地	二级	9066.06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榆旧线南侧、王家场小区西侧	二级	119.99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东驾校办公楼西侧	二级	1078.51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小中河东侧、朝阳北路东延南侧	二级	1853
	杨坨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822.5
	杨坨东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90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
	杨坨四街道路绿地	二级	714.3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北路（通济路-召里西一路）绿地）	一级	5082.28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召里西路（运潮北路-召里大街）绿地）	一级	665.1
	漫春园	特级	13338.59
	漪春园	特级	5729.96
	万春园	特级	7289.78
	潞邑西路绿地	二级	4824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北侧）	二级	1281
	潞邑三路绿地	二级	3595
	通州火车站周边绿地	二级	144.93
	通州站接驳周边绿地	二级	5.07
	武夷花园小区北侧（花坛）	二级	89.83
	朝阳北路与东六环路口绿地	二级	420
	东六环与京榆旧线	二级	58
	乔庄北街绿地	二级	1358
	乔庄北街绿地（铁路学校北侧）	二级	2855
	潞河中学北街绿地	二级	1018
	水仙东路（二期）	一级	2585.8
	水仙东路（一期）	一级	3555.61
	潞通新路二期	二级	6642.29
	潞苑五街道路绿地	二级	3183.52
	潞苑一街道路绿地	二级	376.42
	西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409.28
	焦王庄街道路绿地	二级	1485.73
	潞苑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157.11
	陈列馆路道路绿地	一级	1818.79
	滨河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1474.64
	翠华西路	二级	1336.68
	潞苑四街(潞苑东路-潞邑西路)	二级	1888.35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道路部分）	特级	226.6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绿地部分）	一级	74.75
	武夷融玉西门绿地	二级	212.2
	滨河路（新增地块）	特级	376.32
	通州区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	特级	1203.92
	2021年通州区城乡结合部重点问题点位城市绿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特级	20209.51
	潞邑二路	二级	1233.91
	红杉溪谷周边绿地	二级	2859.26
	潞苑六街北侧绿地地块	二级	2428.89
	潞苑四街北侧	二级	240.32
	北京五中（通州分校）项目外部道路工程	二级	5509.78
	宋庄文创公园	一级	92154
	东六环西侧路	特级	3087.02
	六环西侧路东侧运河核心区3号地部分区域	特级	11947.5
	北运河东滨河路在通胡大街至潞通大街之间行车道绿化带	二级	21937.12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机非隔离带、人行道行道树		
	M5运河1号西侧地块	一级	3395.2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二	二级	7517.94
	潞邑西路地块	一级	133.96
	304地块（小中河1、2号地块）	二级	35159.36
	通州区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	一级	19959.23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朗芳路绿地	二级	3172.81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东安路绿地	二级	1352.73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南街绿地	二级	725.65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街绿地	二级	1146.06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北街绿地	二级	1029.07
	龙旺庄村0096地块	二级	8857
	龙旺庄村0089地块	二级	2761
	西潞苑西一号路（西潞苑一街-朝阳北路）绿地	二级	1555.2
	潞苑一街道路绿化	二级	1764
	朝晖南路（通胡大街-朝晖西街）道路绿地	二级	2274
	京榆旧线绿地	特级	236.44
	牡丹路绿地	特级	488.73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绿地	特级	188.43
	滨河中路与通运南路交叉口绿地	二级	600
	大运河便民中心东北角绿地	二级	200
	通运南路与北运河绿道交叉口绿地	二级	800
	莲香东路（百合湾路）道路绿地	二级	500
	通胡大街13号院南侧绿地	二级	910
	北运河东地铁站周边绿地	二级	200
	运河园小区西侧	二级	2826
	运潮减河东侧	二级	400
	水仙东路西侧	二级	600
	通运路东侧绿化隔离带	二级	3000
	朝晖东街道路绿地	二级	1083.42
	紫运中路与通运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二级	22000
	紫运中路28号院外西北角及西墙外绿地	二级	270
	2023年通州区古树名木	二级	740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朝晖西街）	二级	1577.21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运通花园北路）	二级	32.3
	宋庄南三街北侧地块；京榆旧线北侧地块	二级	129279.13
	宋庄文化创意公园（一期）（二标段）	二级	78288.52
	朝阳北路二期	特级	291.6
	疃里南街道路绿地	二级	1226.5
	潞邑二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06.29
	2026年重点区域裸地治理工程	二级	83319.33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沿线配道绿地	二级	80203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北苑南路）	特级	6540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玉带河西街）	特级	2136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玉带河东街）	特级	2388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2024年通州区桥体绿化	二级	387
	东六环西侧路（张采路-土桥中街）道路绿地	二级	3607
	通州区疃里西一路（疃里南街-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1038.1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三街（潞通新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绿地	二级	1413
	宋庄镇政府西侧公园	二级	16648
	京榆旧路提升绿化	二级	6885.99
	2020年小微绿地二期	二级	9168.9
	大兴庄雕塑公园绿地	二级	587.9
	大兴庄村街心公园	二级	3756
	白师路绿化	二级	2035
	艺创云阶文化产业园绿地	二级	7691
	贡院小学南侧绿地	二级	857.47
	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城市副中心住房）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绿地	二级	8863.23
		二级	2538.17
		二级	1305
		二级	2031.79
	城市副中心盲区补绿公园一标、二标	二级	28880
		二级	23615
03	龙旺庄公园	一级	37021
	通燕高速景观带（通燕一期、二期北关桥至六环）	一级	210032.89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一	一级	2585.8
	通燕高速北侧（2021全龄友好改造地块）	一级	15499.78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绿化03号地块二	一级	115011.54
	清水湾小区南侧紧邻通燕高速北侧周边地块	一级	6911
04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四	一级	14116.9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外侧）	一级	124637.89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通燕以北）	二级	20225.57
	通燕北侧绿地（六环-宋梁路）	一级	102478.72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二	一级	49494.8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丁各庄村西侧绿地	一级	7326.35
	通州区2020年宋庄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地	二级	11409.39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丁各庄地块)	二级	6583.54
05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北侧）	一级	17005.64
	通燕二期绿地（宋梁路一潮白河）	一级	167325.13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三	一级	131710.5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白庙东地块)	二级	989.9
06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绿化03号地块一	一级	11651.08
	梨园镇砖厂村金隅通和园小区北侧	特级	32879.18
	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	特级	367828.19
	京通京哈联络线（含竹木厂路）	特级	115948.35
	杨庄路-杨庄北街	特级	7752.37
	乔庄南路	特级	4345.4
	玉桥中路（含通州区梨园镇三间房村远洋东方小区）	特级	23572.09
	运河生态公园	特级	111725
	怡乐中路（含龙湖花盛香醍、512嘉木园）	特级	25906.08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
	玉桥东路（含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紧邻重点工程休闲公园）	特级	13714.56
	梨园北街	特级	9063
	通马路（含梨园镇刘老公庄村南）	特级	80178.23
	玉桥西路（含玉桥西路步道）	特级	3794.1
	临河里路	特级	8476
	怡乐中街	特级	10447.18
	梨园中路（含梨园东里500米见绿、玉桥斜街、东西向乔庄南路）	特级	10744.34
	梨园路	一级	2513.79
	京津公路（二期）（武兴路—漷县出口）	一级	125671.83
	翠屏南里街	一级	740.33
	净水东路（含净水园500米见绿）	一级	3807.17
	怡乐北街	特级	8554
	三角地公园（内环路和京津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特级	7307.86
	玉桥绿地（含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协辛庄路，运河居门前）	一级	1106.74
	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3885.03
	玉桥西里中街	二级	1349
	旗舰凯旋西侧国槐	二级	647
	靓景铭居东侧路	二级	337
	翠屏路（通朝大街—怡乐北街）	二级	1863.87
	京津公路新增地块（八里桥南街、货场路、金隅通和园小区东侧）	二级	3005.55
	翠屏东路	二级	626.81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	二级	12036.92
	梨园留白增绿地块	二级	6799.68
	梨园镇小街村南一（方恒东景绿地）	一级	8902
	运河西大街	特级	1224.68
	内环路2021年移交	特级	6846.5
	怡乐南街（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一级	1742
	内环路	特级	137819.17
	梨园微循环路（含五所南路、玉桥西路南延、云景中街、云景西路）	一级	2701.48
	怡乐南街	特级	7926.04
	怡乐南街（晟世嘉园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67
	广源街	一级	15508.66
	凉水河	二级	9439
	西二街（合欢路）	二级	4576.81
	萧太后河	二级	27481.48
	云杉路	二级	492.69
	张凤路	一级	16634.92
	张台路	二级	6196.86
	张梁路	二级	4747.19
	贾各庄路（新增）	二级	13472.02
	金隅七零八零（易达路）	二级	944
	乔庄东路	二级	683.52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梨园南街北侧片林（鸟市市场）	二级	65655.04
	果园街	二级	195
	果园路	二级	1563
	杨庄南街-复兴庄路	一级	2469.2
	乔庄公园、乔庄村	一级	14060.07
	乔庄建材城南	一级	15524.41
	西马庄小区南北路	一级	7319.38
	永顺北街（包含永顺路-永顺北街）	一级	9602.92
	永顺路	二级	3245.56
	永顺南街	一级	4951.25
	北京工业大门北侧绿地沿线	二级	1940.03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一	二级	2454.08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地块一	二级	15577.26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一标段	一级	13138.64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绿地三标段	一级	11780.55
	张家湾留白增绿绿地	一级	247875.11
	北京工业大学西侧绿地	特级	33775.98
	翠屏西路东侧景观工程绿地	二级	1475.66
	怡乐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1419.64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三标段绿地	一级	49050.64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杨庄路西侧、新华联锦园南侧	二级	397.14
	内环路北侧绿地	一级	3657.35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砖厂村路	二级	1270.14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土桥砖厂南街	二级	1367.55
	九棵树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55.93
	玉春园	一级	42675.05
	果园路北延绿地	二级	6314.96
	土桥停车场周边绿地	二级	2441
	九棵树绿地	二级	4256.5
	在水一方西侧路绿地	二级	45
	干休所门前绿地	二级	186
	永顺南街分巷绿地	二级	27
	碧水公园02号	一级	35943.18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一级	10528.16
	2022年滨江帝景小微绿地	一级	7417.46
	砖厂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817.14
	玉桥东二路东侧绿地	二级	5179.59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地块）	特级	5482.69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954.97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萧太后河地块）	二级	3653.98
	云端中路道路绿地	一级	789.5
	云端东路道路绿地	一级	896.75
	云端西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2.5
	云景公园核心区域	一级	26809.06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云景公园外围区域	二级	99087.68
	分区一、分区二、分区三、分区五、分区六	二级	77207.15
	K16+610--K16+730	一级	28924.89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以东	一级	66808.44
	运乔建材城梨园南街南侧地块	一级	3893.76
	翠屏西路、京津公路、潞邑二路、砖厂东路、万盛南街、朝阳路地块一	一级	5589.17
	永顺中街	二级	1587.92
	富河园小区南侧路	二级	600
	K12+000--K12+260	二级	27192.94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以西	一级	24845.9
	云景西路一期	二级	3329.47
	玉桥东二路	二级	2905.1
	翠屏路（东直门医院东侧）	二级	1842.25
	怡乐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220.44
	怡乐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38.06
	梨园路南段	二级	1417.11
	砖厂北街西段	二级	1223.13
	砖厂北街东段	二级	842.99
	怡乐西一路(京洲北街-怡乐南街)	二级	2006.8
	通朝大街	特级	2871.84
	九棵树东路	特级	2754.14
	京铁潞园	二级	16358.41
	广渠路周边绿地	一级	21635.29
	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雅园南绿地）	特级	2885
	休闲公园（一期）（阿尔法社区公园）	特级	9752.47
	政府大街广场（云景街心广场）	特级	7651.73
	万盛中一街-月异西路	一级	7058.9
	旗舰路	一级	5437.16
	梨园镇小稿村绿地	二级	1399.56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二	一级	2762.81
	通武一二 110 千伏线路临时迁改（绿心安置房）工程	特级	3764
	关于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	特级	1574.42
	西小马公园	二级	41461.78
	长桥皓月公园	二级	681
	净水街	二级	1094.42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一	二级	7584.11
	老城通马路片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潞河中学附属学校东侧绿地）	二级	3548
	老城西南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怡乐中街99号院东南角绿地)	二级	150
	黄瓜园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2138.7
	黄瓜园中街（翠屏路二期）道路绿地	二级	981.12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二级	9586
	群芳南一巷	二级	351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
	日新东路	二级	1611
	太玉园东区东侧至张采路间绿地	二级	67300
	1. 土桥路口西京津公路北侧绿地点位 2. 土桥路口西侧地铁施工区域 3. 土桥路口东侧原暖风机厂区域 4. 创字炉具厂周边区域 5. 张采路东侧围墙（太玉园区域） 6.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北侧） 7.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红学公园）	二级	15735.43
	永顺北街绿地	二级	236.44
	永顺路绿地	二级	960.06
	净水西路（梨园南街-净水中路）	二级	1200
	净水街道路绿地	二级	800
	临河里小学与临河里幼儿园中间道路绿地	二级	200
	砖厂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小街路	二级	600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2000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1800
	东方华奥4S店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50
	玉兰湾嘉园周道路绿地	二级	315
	北苑地铁站B口站前广场树木	二级	300
	新华联锦园小区东侧花坛	二级	600
	梧桐路	二级	10755.72
	广聚街	二级	7206
	张家湾镇开发区老张凤路两侧绿地	二级	16721
	张家湾镇环湖两侧绿地	二级	25776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 （南许厂村南侧、定福庄村东地块）	二级	83161.45
	京哈高速匝道	二级	8952.1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萧太后河北侧沿河路）	二级	363.41
	2025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一级	102600
	翠屏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361.88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九棵树西路）	特级	8891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临河里路）	特级	2082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北杨洼路）	特级	1433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梨园北街）	特级	1955
	2025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二级	34792.24
	梧桐路环岛及其梧桐路道路绿地	二级	17500
	凤桐路道路绿化	二级	10221
	铜牛地块	二级	10846
	污水处理厂东侧公园内	特级	3764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1	二级	92202.58
07	文景西路南侧绿地（原：文旅区绿地）	特级	211649.37
	文化旅游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	二级	119264.97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一标段绿地	一级	51710
08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迎熏东路	二级	873.67
	兆善大街	二级	1715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宋梁路地块二	特级	107622.74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	一级	23533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	一级	35024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	一级	2788
	东侧内环路（剧院南侧路~潞河湾街）	一级	20721.35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	一级	3276
	义务植树活动联络线区域绿地（北运河桥至京津公路段）	一级	41426.85
	东方厂棚改1地块	二级	217.93
	东方厂棚改1、4地块	二级	4402.37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道路绿地	二级	2440.14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道路绿地	二级	853.92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道路绿地	二级	936.61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道路绿地	二级	109.96
	召里家园	一级	12733.99
	001、002、003、007、008、009、010	二级	38429.59
	036、033、026、023、024、022	二级	71504.08
	070、071、072、073、075、076、077、078、021、080	二级	69020.24
	通州区梨园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二级	158867.18
	044、046、060、061、063、074、081及兆善大街地块	二级	83393.75
	云景东路道路	二级	1112.3
	日新路（万盛南街以南）	二级	9530.05
	景宜街道路	二级	10100
	曹园东路	二级	7400
	曹园南街（西区）	二级	18500
	曹园西路	二级	8522
	曹园南街（东区）	二级	1077.91
	金澜北街	二级	5792.76
	荷舟街	二级	1072.92
	铺头西二路	二级	200.47
	铺头东一路	二级	464.62
	潞城棚改B-12地块一	二级	3121.66
	潞城棚改B-12地块二	二级	2781.95
	潞城棚改B-12地块三	二级	10700
	潞城棚改C-02地块一	二级	2335.76
	潞城棚改C-02地块三	二级	2025.41
	潞城棚改C-02地块四	二级	1245.37
	张家湾六环路生态林（新增）	二级	38582.83
	土桥中街	特级	4539
	516绿韵园	特级	16556.61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五标段	二级	78517.59
	通州区2022年潞城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地01（清韵北里地块）	二级	33080
	砖厂东路与行宫庙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净水西路（砖厂南二街-砖厂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1200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4（潞城镇南刘各庄村西侧及南侧地块、七级村委会西侧地块）	二级	76025.91
	净水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29.49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3	二级	83393.39
09	宋梁路绿化景观段绿地	特级	192194.74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地块一	二级	565121
	北运河段（杨坨—京沈高速）	一级	43379.5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一标段）	一级	13491.6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二标段）	一级	107599.65
	朗清街（通济路～春明西路）道路工程	一级	7520
	大营东街（畅和东路-春明西路）道路工程	一级	1899.41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一级	2705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工程	一级	5853.95
	大营南街（通济路～畅和东路）	一级	3274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云帆路）	一级	20496.46
	潞阳大街（通济路～减运路）	一级	7974
	畅和西路（运河东大街～朗清街）	一级	8761.92
	宋梁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	特级	5188.69
	2018年留白增绿师姑庄村南侧绿地	二级	6044.31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南路（通济路-兆善大街）绿地）	二级	11781.73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后北营街（通济路-畅和西路）绿地）	二级	2628.83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畅和西路（兆善大街-运潮南路）绿地）	二级	1837.25
	东夏园周边绿地	二级	1532.89
	朗清街（通济路～春明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1872.05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绿地	二级	745.23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绿地	一级	286.46
	大营南街（通济路～畅和东路）道路绿地	一级	4513.4
	潞阳大街（通济路～减运路）道路绿地	二级	9439.46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政务中心东站	特级	1009.3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东侧绿地（东至同济路辅路，南至达济街，西侧为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北至宏安街）	二级	4619.59
	畅合东路与朗清街交口南侧地块	二级	4172.67
	潞城棚改B-12地块四	二级	2464.64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绿地	二级	13700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FZX-0901-016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绿地	二级	380
	明德街（通济路-前北营路）道路绿化	二级	960
	明德街（前北营路-春明西路）道路绿化	二级	13960
	清韵南路（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2500
	镜橙街（畅和西路-庙上路）道路绿化	二级	1364
	前北营路（运河东大街-明德街）道路绿化	二级	171
	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276
	畅和东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10640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5636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绿地	二级	28500
10	广渠路绿化景观绿地	一级	152340.16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一	一级	96805.85
	杨庄村委会南侧路	二级	3208
	杨庄村委会西侧路	二级	98
	杨庄村委会北侧路	二级	2103
	杨庄公园	二级	93812.78
	五里店西路	二级	859.22
	京秦铁路南侧	二级	331.39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二	二级	23784.61
	花庄站绿地（花庄站两侧附属A出入口北端）	二级	1419.05
	花庄站绿地（D出入口南端）	二级	2077.94
	颐瑞东路道路	二级	14073.66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12545.82
	颐瑞西路	二级	3012.09
	颐瑞中路道路	二级	1111.15
	群芳东四路道路	二级	1238.88
	将军府东一路	二级	724.01
	将军府路道路	二级	1485.43
	铺头西一路	二级	431.68
	酒店一号路	二级	1785.2
	金澜北一街	二级	9187.54
	东六环西侧路道路	二级	23823.79
	将军府东路	二级	1273.5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04	二级	71618.78
	玉桥西路南延道路	二级	2690.9
	萧太后河北街	二级	5300.48
	铺头东路道路	二级	9850
	曹园南大街东区道路	二级	28871.25
	九棵树中路道路	二级	22348.52
	枢纽东路	二级	714.24
	九棵树中路北燃西北地块	二级	5137.87
	兆善大街西	二级	7011.23
	兆善大街东	二级	7109.21
	33地块	二级	16288
	五里店西路杨庄街道地块	一级	552.64
	高楼金东路	二级	3800
	高楼金中路	二级	694
	金澜南街	二级	4100
	云景西一路	二级	510
	云景路	二级	986
	曹园西二路	二级	616
	曹园西一路	二级	598
	金澜中街	二级	260
	曹园中路	二级	1007
	金澜中路	二级	286
	曹园中一路	二级	546
	曹园南大街西区道路	二级	16900
	铺头西路	二级	2275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世纪星城北侧停车场绿地	二级	162.69
	曹园片区	二级	46253
	萧太后河连通渠工程	二级	25842
	云瑞南街西区道路绿地	二级	30316.62
	京哈高速北侧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43.5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瓜厂、烧酒巷地块）	一级	84716.71
	复兴里、果园235、233（500米见绿）	二级	390
	五里店路（含车务段路、石油北路、五里店西路）	一级	6152.43
	广渠路两侧	二级	8000
	五里店西铁路公园西侧	二级	14801
11	瑞都公园世家（500米见绿）	二级	94
	梨园主题公园（新增地块）	二级	2000
	大稿进村路两侧	二级	9034.24
	荟萃西二巷	二级	308.29
	日新路道路绿地	二级	2192.4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71.93
	群芳中三街道路绿地	二级	3367.08
	颐瑞中一路道路绿地	二级	375.87
	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馨园小区东侧和北侧	特级	4628.8
	梨园镇小稿村南侧（烟草南侧）	特级	2189.62
	369乐居园	特级	8626.13
	京州北街（含京洲北街东延）	特级	4268.63
	京洲南街（含大方居500米见绿）	特级	6553
	颐瑞中一路（新增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DBC）	一级	2348.82
	运河中学周边路路绿化（原运河中学周边路）	一级	2966.54
	颐瑞一街（高楼巷）	二级	495.16
	怡乐西路	一级	99584.77
	梨园镇魏家坟村（k2海棠湾绿地）	特级	6297
	梨园镇小街村南二（育才学校绿地）	特级	2387
	万盛北街	特级	13983.05
	田园广场	特级	17812.95
	日新路	一级	10584.11
	九棵树中路（中轴路）	一级	10403.76
	万盛中三街	一级	4479.87
	群芳中二街	一级	23199.76
	颐瑞中三路	一级	6429.22
	云景东路绿地（含梨园镇公庄村一、二）	一级	12388.73
	荟萃南路-群芳二路	一级	3119.08
	群芳中一街-荟萃东路	一级	6753.74
	群芳中三街	一级	16284.16
	颐瑞中二路（大京路）	一级	9007.51
	梨园主题公园	一级	75101.13
	颐瑞东路	二级	1307.6
	世爵源墅前路	二级	219
	小稿村进村路	二级	5877
	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小微绿地世爵源墅南路绿地	二级	519.66
	怡乐西路绿地	一级	1360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01（原：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建设绿地（一期）	特级	101414.87
	万盛南街道路绿地（道路红线内附属绿地）	二级	69071.23
	万盛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60246.3
	万盛南街南侧绿地	二级	93477.5
	通马路与万盛南街交口南侧地块	二级	7273.37
	颐瑞东路两侧	二级	5751.98
	颐瑞中二路	一级	20
	育才学校	一级	343.5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323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	一级	50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70
	群芳中二街与颐瑞中一路	一级	20
	群芳中三街原魏家坟村委会门口	一级	400
	云景东路精品街道公共空间	二级	263.07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一街）	一级	1710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二街）	一级	4075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三街）	一级	3630
	2025 年通州区花园式街区建设工程	一级	12685
12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一期绿地	二级	176851.78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二标段绿地	一级	81349.26
	萧太后河南街道路绿地	二级	44530.88
	酒店二号路道路绿地	二级	1200.03
	云瑞南街东段道路	二级	29295.91
	将军府西路	二级	5363
13	胡郎路	一级	1692
	张采路	一级	15271.07
	京塘线	一级	67967.74
	九周路	一级	4576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张采路地块）	一级	393.97
14	京哈田家府服务区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特级	29220.77
	京哈高速公路绿地（不含田家府服务区施园桥）	一级	4071.39
	京哈施园桥	一级	271054.62
	通燕高速公路绿地	一级	310909.36
	六环路苑北大街桥区	一级	37138.36
	六环路高速公路绿地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二级	14576.32
	京哈高速公路（四环至五环、六环至市界段）护网内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绿地	二级	221132
15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南侧	二级	575506.49
16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地块二	二级	67391
	通香路（含通香路南侧北侧）	特级	91688
	阳光会议中心绿地	特级	46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6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劳务用工</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u> ； （3）其他要求： <u> / </u> 。 备注：本项目第01包、03包、04包、05包、07包、08包、10包、12包、15包、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声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第01包、03包、04包、05包、07包、08包、10包、12包、15包、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需求解析：包括对项目背景、目标及具体要求的详细阐述；②重难点识别：系统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关键环节及潜在的实施障碍，识别出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主要难点和风险点；③解决方案：针对已识别的重难点，提出切实可行且具有操作性的应对策略。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逻辑结构合理严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契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操作场景。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缺陷和逻辑不连贯之处，仅部分内容能够符合采购需求，未能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存在内容上的矛盾和冲突，无法形成有效的实施计划，难以指导项目的具体执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2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分级养护方案：根据不同养护等级的植物特性，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②绿地综合管理：涵盖日常绿地保洁、园林废弃物收集与运输、景观水体、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内容；③养护实施计划：详细规定养护的时间节点、具体操作步骤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④养护质量监督与评估：建立定期巡查机制，明确质量检查指标和评估标准，对养护效果进行动态跟踪与反馈。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具体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操作要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方案中存在明显的缺陷、逻辑不连贯等问题，导致仅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者方案中存在内容矛盾、逻辑混乱等问题，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养护作业，严重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16分。	1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3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与保障机制；②质量管理责任制度；③养护质量自检流程；④技术工人培训计划。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具体细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特殊性；或者方案中存在明显的缺陷，仅有部分措施能够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 不符合标准：措施内容简单复制了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养护工作的开展；或者方案中存在内容上的矛盾，导致无法有效保障养护质量，难以达到项目的基本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12分。	12
	4	养护材料、机械设备配置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材料及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材料规格及供应计划；②机械设备型号、数量及调配方案。 符合标准：方案完整，养护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数量充足，型号应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实际操作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方案中存在养护材料和机械设备数量不足、型号不匹配等问题，导致仅能部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了采购需求，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或者方案中存在配置矛盾，无法有效保障作业的顺利实施，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6分。	6
	5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符合标准：方案完整且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切实到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存在人员配置不足、岗位职责界定不清等问题，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项目需求。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或者存在人员配置上的矛盾和漏洞，无法有效保障现场管理的有序进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在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②突发情况包括极端天气等的防范和应对策略；③应急处置流程以及相应的响应预案。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且详实，流程设计清晰，各项措施具体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应急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存在流程描述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导致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应急需求，未能全面覆盖所有潜在风险。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者存在流程上的矛盾和漏洞，无法在突发事件中有效发挥作用，难以保障项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作业规范；②环境保护措施与文明作业规范；③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符合标准：措施内容完整无缺、标准明确具体，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切实有效地保障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以及文明作业的相关规范。 部分符合标准：措施内容具有通用性，针对性不足；或者存在标准表述不清、措施不够全面等问题，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环保及文明作业的要求。 不符合标准：措施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现场作业；或者所列措施明显不符合现行的环保法规及文明作业的基本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8	养护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管理制度，具体应包含：①内部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②资金使用与监管制度；③合同履行与信息管理制度。 符合标准：制度内容完整、条款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契合项目管理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制度内容通用性强，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条款不清、流程矛盾等问题，仅部分符合管理需求 不符合标准：制度内容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管理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9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2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6
报价部分	12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包）	1188.998108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 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

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1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

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03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3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3包）	745.481431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2)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04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4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4包）	609.94044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3)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4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4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4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05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5包）	609.625002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5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07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7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743.66978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5)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7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7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08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8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8包）	1374.16461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6)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08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8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8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08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 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 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 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 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10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0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0包）	1193.784297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7)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1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0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1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

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12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2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2包）	398.228536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 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8)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

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1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1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

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15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	540.400594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 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9)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

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1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5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1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

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16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各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6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6包）	411.53451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树体损伤处理、复壮、绿地保洁、景观水体管理、安全保护、档案管理、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本采购包的养护范围、养护等级和养护面积详见附件一。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附件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理水平，满足市民对工作、生活及居住景观环境的需求，通过对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创建精品绿地、亮点绿地，打造花园型森林城市，提高副中心生态景观环境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 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10)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

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5) 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6)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6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6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5.3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供应商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本项目第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

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标准

（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采购人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采购人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供应商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5）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供应商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供应商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供应商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7.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供应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_____（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 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乙方（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城区（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等事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2-2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 特殊要求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级	
	...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自2026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12月31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劳资专管员姓名：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2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或养护工作量清单、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

物的权属。

2.3 甲方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2.5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 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9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1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12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2.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

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乙方按计划完成养护工作应组织进行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等。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通园林分指发[2020]4号）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 履约担保

乙方需 ☒提供/☐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第七条 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1.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标准

3.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3.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出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乙方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乙方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乙方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3.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5. 奖罚办法：

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

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_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_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_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款的70%，季度考评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养护款。

（2）当季养护款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特级、一级、二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95分，未达标，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3）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1）合同价格；（2）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1（2）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得分95分以下的，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4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分值在95分以下的；

3.10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11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

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_____（ 包）

合同项目地址：_____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_____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的名称和级别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的中标单位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____（项目名称）（ 包）____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5.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第01包、03包、04包、05包、07包、08包、10包、12包、15包、1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养护期限 (日历日)	养护标准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 米/年)	养护费用合计 (元)	备注
	...						
	投标报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预算，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25.14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19.26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9.39元/m²/年。
3. 本表中所有数量及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
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养护（或管护）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养护周期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9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养护项目的功能或类型（ 如公园、道路、平原造林、林地、城市绿地等）	养护面积	养护周期及起止时间	备注

- 注：
- 1.承揽的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是指承揽的养护期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绿地（或林地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不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竣工后养护期内的养护或高尔夫球场的养护项目。
 - 2.请附所填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项目名称、养护/养护内容、养护/管护周期、双方签字页）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10 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采购人：

我公司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报酬，不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声明或承诺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包号）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519），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二、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三、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四、养护材料、机械设备配置
- 五、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 六、应急预案
- 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八、养护制度